

立法會投票選主席 高開賢當選履新職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內（即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52 次全體會議和 220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5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19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會期內，時任立法會主席賀一誠為參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7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宣佈放棄其議員資格並卸任立法會主席職務。立法會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專門進行選舉會議，高開賢議員獲議員投票互選為立法會主席，其後於同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亦分別選出陳虹議員和何潤生議員擔任執行委員會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尚待填補的議員缺額於 11 月 24 日進行補選，當選人王世民在 12 月 16 日進行宣誓和就職儀式。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行政及司法領域，通過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以完善部門的性質、職責和職權，從而更能符合澳門內部保安需要；通過第 16/2018 號法律《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以體現對低收入公務人員及其遺屬的關懷；通過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使公職制度規範更為清晰並符合現今部門行政運作和管理需要；通過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以優化法院審理制度並調整司法編制和人事制度等。

就經濟發展和交通運輸領域，通過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更新及完善船

舶法律狀況的登記制度，以維護海上活動和保障船舶交易安全；先後通過的第 6/2019 號法律《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及第 7/2019 號法律《融資租賃稅務制度》，以訂定較寬鬆的監管要求及稅務優惠等，加強澳門在融資租賃產業市場上的競爭力，落實特色金融產業發展；通過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使澳門與毛坯鑽石國際貿易規範接軌，促進經濟轉向高端產業方向發展；通過第 18/2019 號法律《輕軌交通系統法》，專門對輕軌系統作出規定，以配合未來系統運營和管理的需要。

就住房保障及環境治理領域，先後通過第 2/2019 號法律《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和第 8/2019 號法律《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一方面透過降低樓宇重建成本及減輕業權人負擔，鼓勵符合條件的舊樓業權人進行重建；另一方面幫助受都市更新影響的不動產所有權人解決自身居住需要，為其租住或購買住宅時提供多一種選擇；通過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以健全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制度，讓資源得以合理分配；通過第 9/2019 號法律《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和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前者根據城市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放寬在公共地方發出噪音的限制；後者則在零售層面以經濟手段實行減塑。

就行業規範化及負責任博彩領域，通過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對的士客運業務進行規範，並維護乘客及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通過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以規範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資格認可、執業註冊及紀律制度，從而加強公眾對社工的肯定及認受性；通過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以禁止娛樂場相關從業員在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及博彩，從而減少博彩業發展對其從業員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就勞動和社會保障領域，考慮到澳門經濟發展狀況，通過第 1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以調升有關僱員的最低工資；通過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運作並建立恆常性的撥款機制。

就網絡安全領域，通過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安全工作納入法治化軌道，從而防範及減少網絡攻擊給社會帶來的不利影響。

為落實基本法，通過第 13/2018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將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加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同時對選委會第四界別的名額分配作相應調整；通過第 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以確保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切實執行。

最後，為履行國際義務，先後通過了第 15/2018 號法律《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和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前者通過終止發出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及廢止相關制度，取消離岸機構可享有的各項稅務優惠，從而推進稅務透明和稅收公平；後者於藥物管制範圍內增加 21 種物質，使特區與國際社

會的禁毒步伐保持一致。上述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19/2018 號法律《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交的《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亦聽取行政長官 2019 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在該會期內，議員共提出 673 項書面質詢和 87 項口頭質詢，並就口頭質詢召開 10 次全體會議。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296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科技教育、公共行政和社會保障等事項。此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13 份報告書；最後，為更好地瞭解政府的施政並使監督工作深入實際，議員於會期內分別前往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和輕軌車廠運營控制中心進行參觀考察。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30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116 宗。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12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反貪防貪並重，審計系統升級改造

